

新北市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  
發布前試辦計畫臨時建築物自行拆除切結書

有關本人（公司）向貴局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座落地點：五股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承諾臨時性建築物於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拆除起五日內自行拆除完畢；逾期未拆除時，由新北市政府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本人（公司）負擔，且不得要求支付補償或救濟費用，拆除後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由本人（公司）自行清除，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切結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公司)負責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